

2021 年度

四川省乐山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

单位决算

# 目录

公开时间：2022 年 10 月 17 日

<b>第一部分单位概况</b> .....	1
一、职能简介.....	1
二、2021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
<b>第二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b> .....	4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4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4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6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6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2
<b>第三部分名词解释</b> .....	15
<b>第四部分附表(详见 2021 年决算公开附表)</b> .....	18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8
二、收入决算表.....	18
三、支出决算表.....	1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8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18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8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18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18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18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8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8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8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8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8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职能简介

乐山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主要职能是依法承担食品、药品、药用辅料、化妆品等检验检测、技术研究、技术培训、技术服务等工作；依法承担辖区内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化妆品不良事件、药物滥用的报告和监测资料的收集、核实、评价、反馈和上报等工作。法律法规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二、2021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 1、强化担当作为，为行政监管提供有力技术支撑

一是依法开展食品、药品、化妆品抽验工作，确保数据科学、精准、规范。2021 年中心共完成食品抽样 2215 批，化妆品抽样 35 批。完成食品检验 2296 批，其中国抽 355 批，省抽 1040 批，市计划 820 批，企业食品委托检验 70 批，行政执法委托检验 11 批。完成省计划药品检验 550 批，委托检验 226 批次。二是扎实开展药械、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工作。2021 年，市药品不良反应监测中心按照省中心的安排部署，以宣传培训为抓手，以提升报告数量与质量为目标，工作成效较明显。全年共上报药品不良反应报告 4837 份，同比增长 7.9%，其中新、严报告 2144 份，占比达 44.3%；上报医疗器械不良事件报告 1744 份，同比增长 61.8%，其中严重的报告 496 份，占比达 28.4%；收集《药物滥用监测调查表》1007 份、同比增长 10.1%；《化妆品不良反应调

查表》448份，同比增长11.4%，其中严重的报告31份，占比达6.9%。2021年1月，乐山市药品不良反应监测中心被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评为“四川省2020年度药品和医疗器械不良反应监测工作先进集体”；中心1名同志被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评为“四川省2020年度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不良反应及药物滥用监测先进个人”。

## 2、夯基础、提质量，全面提升检验能力

一是继续加强才队伍的培训培养。继续培养在读博士研究生1名；组织专技人员外部培训62人次；组织内部培训23余次，及时将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外出学习内容及内部审查发现的问题纳入培训内容；派出检查员28人次到企业进行核查检查；全年中心有2位同志分别获省药监局、省食安办表彰，1位同志被市直机关工委表彰。二是夯实基础实施建设，进一步优化检测资源。进一步提升检验检测硬件能力，今年共投入862万元用于购置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全自动平行浓缩仪、全自动匀质器、PCR仪、高效液相色谱仪等43套（台）仪器，目前，采购工作正在进行中。对新购置仪器设备功能房间改造和实验室信息化系统升级改造按照审批流程已全面启动。三是强化监督，提升实验室质量管控能力。按照新版《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和省市新制定的规范性文件要求，持续修订中心质量体系文件；以问题为导向，定期开展了报告书监督抽查和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全年未出现复检机构结论与中心的报告书结论不一致的情形，

无实验室安全事故发生。四是积极参加能力验证。全年参加并完成了国家级和省级市场监管部门组织的 7 项能力验证，结果均为满意。五是以优异成绩通过省局对食品安全承检机构考核。

### **3、全力推进省药监局中药质量研究重点实验室建设。**

2021 年 3 月，中心被认定为省药监局中药质量研究重点实验室并行授牌。根据省、市中药监管和产业发展的需要，科学制定重点实验室在检验检测能力提升、基础设施建设、科研创新、对外合作交流、服务监管和产业等方面的五年建设规划，并按照规划顺利推进今年共计 800 万元以上的仪器设备购置，启动实验功能用房改造、实验室信息化系统升级等基础设施建设工作，全面完成服务监管、服务产业重点工作和科研创新工工、重点实验室制度机制建设等任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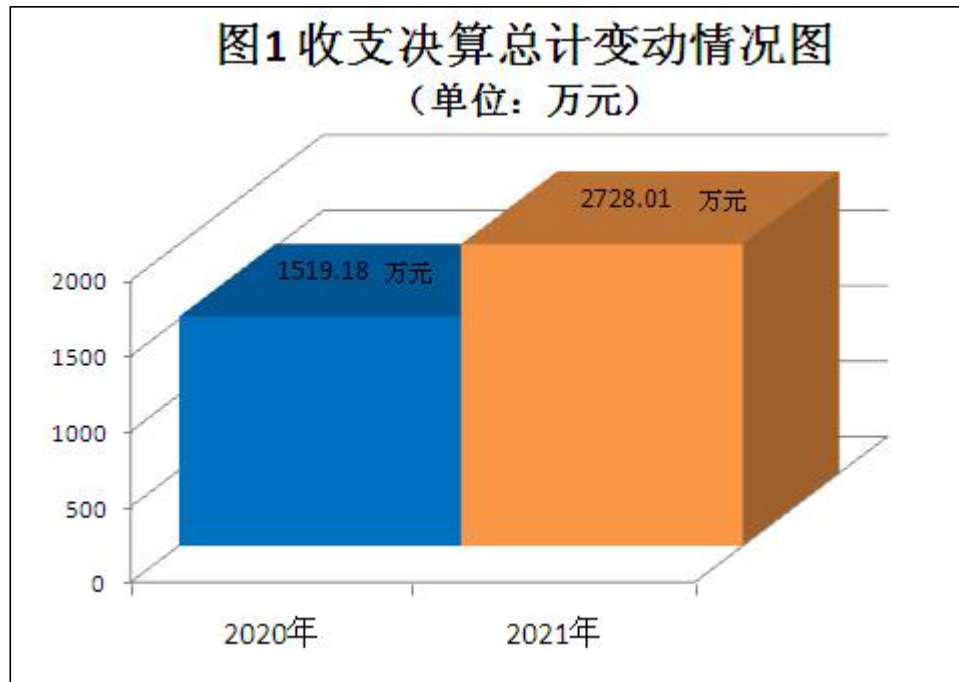
### **4、持续提升科研创新能力，促进交流合作力度。**

2021 年，中心持续强化科研工作，成效明显。《替代对照品法在药物检验中的应用研究》项目被省药监局立项；继续推进市场监管总、市科技局《一种可以快速检测食品中含铝添加剂的试剂盒》项目和《佛手产地加工和炮制一体化生产工艺研究》、《佛手挥发油成分的提取工艺及分析方法研究》、《替代对照品法在药物检验中的应用研究》等项目；协助省检察院完成 70 多个中药配方颗粒质量标准编制工作；职工发表论文 10 篇，其中核心期刊论文 6 篇。

##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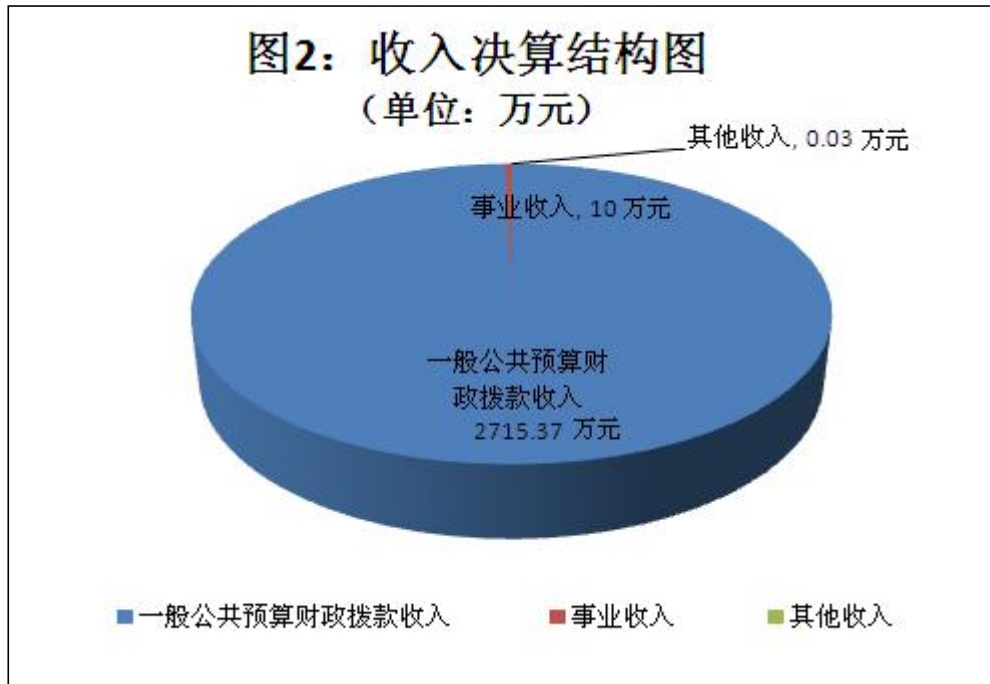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支总计 2728.01 万元。与 2020 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208.83 万元，增长 79.57%。主要变动原因：一是中心成为省药监局药械化重点实验室首批次的培育对象后，省局下达了“药品检验检测能力提升项目”专项资金用于重点实验室建设；二是 2021 年度有 2020 年未完成项目经费开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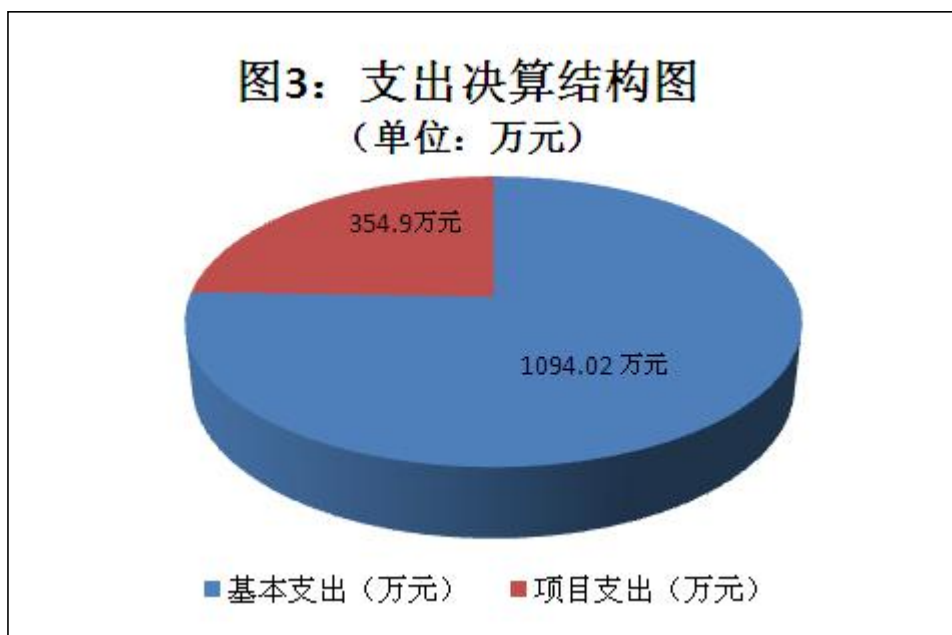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本年收入合计 2725.4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715.37 万元，占 99.63%；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10.00 万元，占 0.36%；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03 万元，占 0.01%。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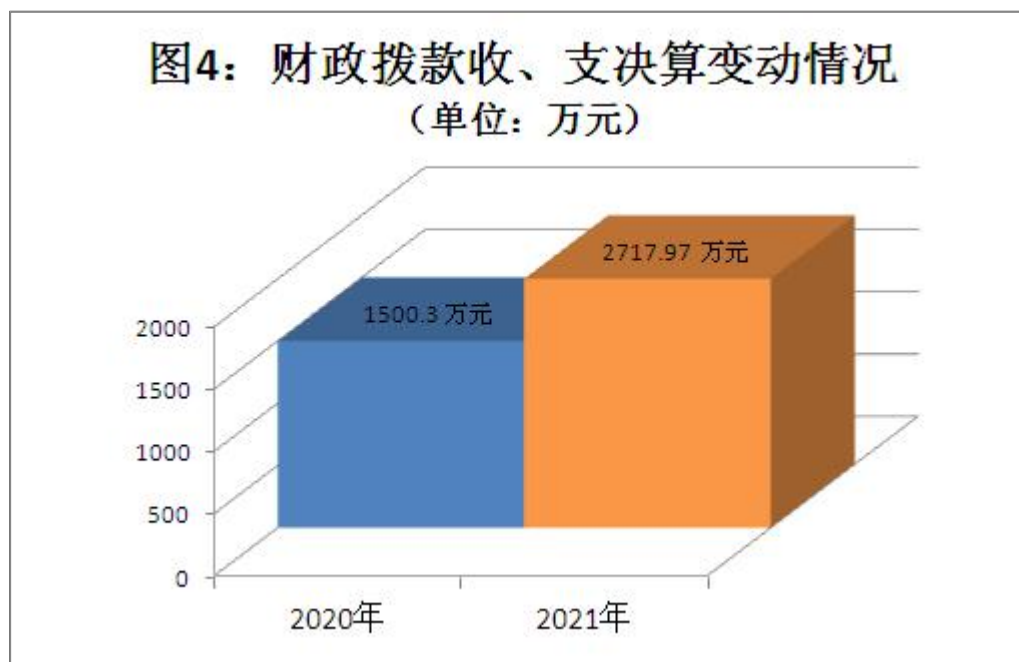
2021年本年支出合计1448.9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094.02万元，占75.51%；项目支出354.90万元，占24.49%；上缴上级支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2717.97万元。与2020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1217.67万元，增长81.16%。主要变动原因：一是2021年3月，中心被省药监局评定为全省首批“中药质量研究重点室”后，省局下达了“药品检验检测能力提升项目”专项资金用于重点实验室建设；二是2021年度有2020年未完成项目经费开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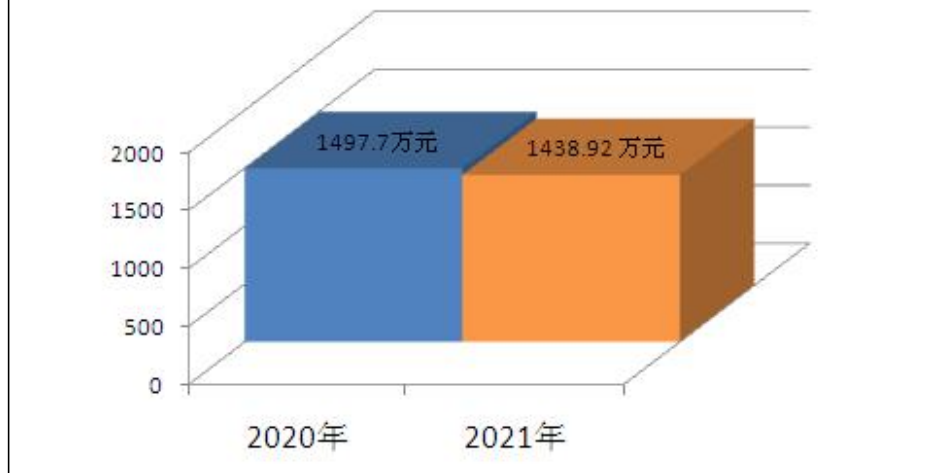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438.92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9.30%，与2020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58.78万元，下降3.92%。主要变动原因是2020年度有2019年未完成项目经费开支，2020年项目完成后，2021年相关预算支出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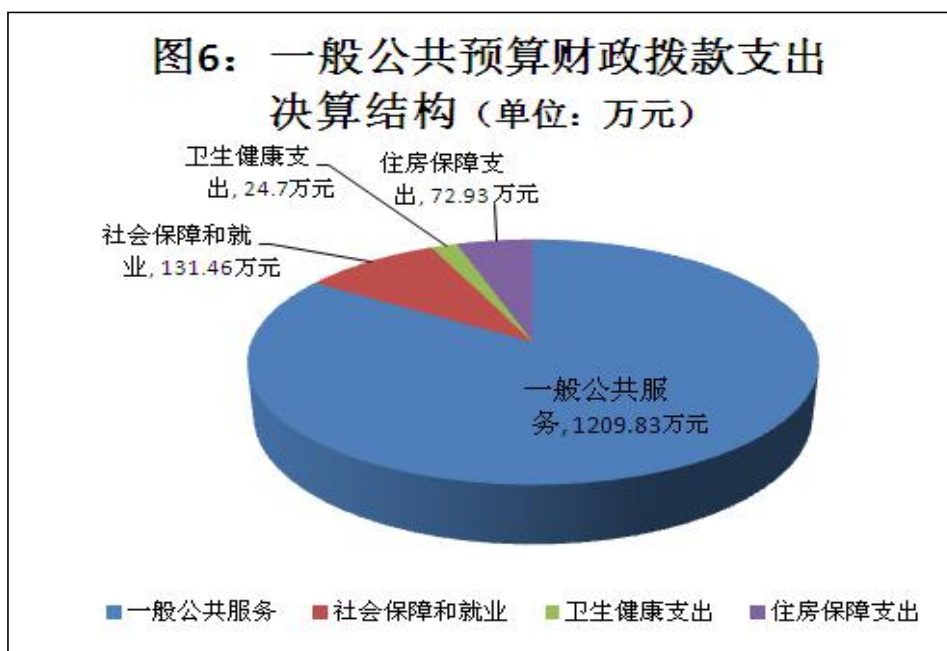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438.92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1209.83万元，占84.0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31.46万元，占9.13%；卫生健康支出24.70万元，占1.72%；住房保障支出72.93万元，占5.07%。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单位：万元）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1438.92万元，完成预算52.94%。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74.53万元，完成预算44.6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跨年度执行，项目资金结转至下年度执行。

2. 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药品事务（项）：支出决算为53.99万元，完成预算6.8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跨年度执行，项目资金结转至下年度执行。

3. 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食品安全监管（项）：支出决算为126.37万元，完成预算65.4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跨年度执行，项目资金结转至下年度执行。

4. 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支出决算为875.13万元，完成预算99.8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跨年度执行，项目资金结转至下年度执行。

5. 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79.81万元，完成预算17.2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跨年度执行，项目资金结转至下年度执行。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为 12.81 万元，完成预算 100%。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65.17 万元，完成预算 100%。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32.5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66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支出决算为 9.0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0.20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24.7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 72.93 万元，完成预算 100%。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094.02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953.0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资金、绩效工资、伙食补助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 141.0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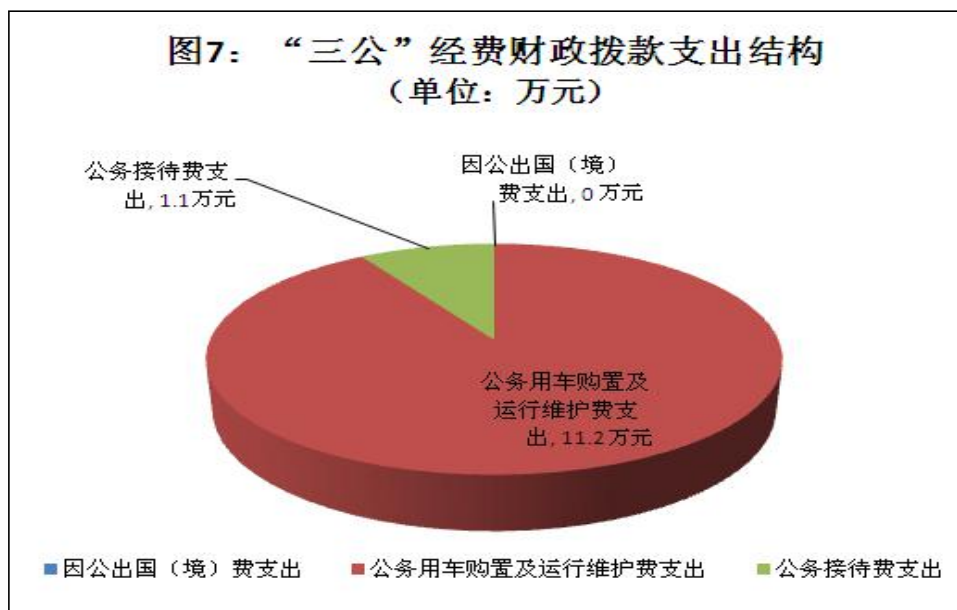
##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12.30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的主要原因是落实厉行节约有关规定，进一步规范“三公”经费管理，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00 万元，占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11.20 万元，占 91.06%；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1.10 万元，占 8.94%。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出国(境) 0 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11.20 万元，完成预算 91.06%。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比 2020 年下降 13.75 万元。主要原因是中心 2020 年有新购置公务用车 1 辆，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增加、支出增加。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越野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载客汽车 0 辆、金额 0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4 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业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 辆。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11.20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食品、药品、化妆品抽检工作及单位正常运转等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1.10 万元，完成预算 8.94%。**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20 年增加 0.68 万元，增加 161.90%。主要原因是 2021 年 3 月，中心被省药监局评定为全省首批“中药质量研究重点室”，省内市州相关检验检测机构相继到我单位交流学习。故公务接待费相应增加。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1.10 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 10 批次，82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1.10 万元，具体内容包括：省内市州相关检验检测机构交流工作、学习业务等情况的公务接待。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共计支出 0 万元。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0 万元。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0 万元。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 年，乐山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 **（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乐山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共有车辆 4 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业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12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 (三)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在年初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食药抽验项目、实验室能力建设和维护项目、编外人员经费项目、食药科研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 4 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 1 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对 1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本单位在 2021 年度单位决算中反映的“食药科研项目”1 个项目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10 万元，执行数为 1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的实施，提升了检验机构食药检验创新水平、提升了技术支撑能力。

**2021 年单位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主管部门及代码	乐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乐山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10	执行数:	10
	其中: 财政拨款	10	其中: 财政拨款	1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新增申报研发 4 个科技项目			已完成	
年度绩效指标 完成情况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预期指 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完成 指标	数量指标	新增申报研发数 量（个）	4	4
		质量指标	申报研发成功率	≥50%	≥50%
		时效指标	申报研发及时性	及时	及时
		成本指标	申报研发成本	≤10 万	≤10 万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科技创新成果应 用率	≥80%	≥8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 标			
	满意 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80%	≥80%

###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8.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0.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药品事务（项）：反映用于药品（含中药、民族药）监督管理方面的支出。

1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食品安全监管（项）：反映食品安全监管等专项工作支出。

1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指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项）：反映其他用于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项）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补助费。

1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0.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1.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22.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 第四部分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